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颂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
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1) 及《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
(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 由董 事会编制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书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 实现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从公司
实际出发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为更好的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份起向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员工工作餐（午餐、晚餐），2016 年度产生工作餐费用共计 76800 元，目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实际支付 38400 元，预计 2017 年内将支付完剩余的 38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肖颂恩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琨晖、王国文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